

龙井市市委组织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统一管理老干部工作。将中共龙井市委老干部局的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加挂中共龙井市委老干部局牌子。调整后，市委组织部在老干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各项决策和指示，研究拟订全市老干部工作的具体决策、规定、制度和办法；指导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协调、承力离退休干部提高待遇、易地安置等审批事宜。

(二) 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龙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井市公务员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对外加挂龙井市公务员局牌子。调整后，市委组织部在公务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研究拟定公务员管理政策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

(三)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子部队任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职责。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市委组织部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一科（组织员办公室、党代表联络办公室）、组织二科、组公织三科、组织四科、组织五科、干部教育科（绩效考核科）、干部科（老干部管理科）、公务员管理科、人才工作办公室、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4.9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214.92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21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4.92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21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92 万元，占 17.92%；项目支出 1818 万元，占 82.03%。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14.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4.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2.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6万元、农林水支出15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92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1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92万元，占17.92%，项目支出1818万元，占82.03%。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6.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7.49万元，津贴补贴61.51万元，绩效工资49.69万元，奖金10.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7万元，住房公积金29.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2万元。公用经费25.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万元，水费1万元，手续费0.02万元，差旅费11.5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劳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6.9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